

川财农〔2015〕90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建设推行财政资金定额补助标准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水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民办公助机制，着力构建“投入、建设、管理”三位一体的小型农田水利建管体系，财政厅、水利厅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推行财政资金定额补助标准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2015年4月30日

四川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推行财政资金定额补助标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民办公助机制，着力构建“投入、建设、管理”三位一体的小型农田水利建管体系，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实施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的通知》（财农〔2009〕9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民办公助方式推进财政支农项目建设的意见》（川办发〔2010〕5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建设中推行财政资金定额补助标准（以下简称“定额补助标准”）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其它财政支农资金安排的小型农田水利（以下简称“小农水”）项目建设可参照执行。

一、充分认识在小农水建设中推行定额补助标准的重要意义

定额补助标准是指由重点县财政、水利部门依据相关规划（方案），从本地实际出发，以小农水工程的处数、长度、水量、装机功率等为主要因素制定的，财政、水利部门用以计算并核拨补助资金的标准和依据。

县级财政、水利部门在组织农民开展小农水建设的过程中，对村社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或农户联户等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统称为村社协会）所建设工程的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是小农水建设财政补助政策的

核心内容和深化民办公助机制的关键，既关系到以重点县方式集中推进小农水建设的目标实现，又事关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近年来各地实践证明，以小农水工程的处数、长度、水量、装机功率等为单位，通过定额的方式补助财政资金，直观明了，便于操作。通过推行定额补助标准，使财政资金的补助政策具体化、透明化、规范化，既有利于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和维护资金安全，又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腐败；既有利于让农民群众进一步明确自身在项目建设与管理中的权、责、利，推动民办公助机制进一步深化，还有利于提高群众民主参与程度，为加快农村民主管理进程创造条件。

二、正确把握在小农水建设中推行定额补助标准的基本原则

（一）县级主体。定额补助标准主要用于重点县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对实施重点县项目的村社协会进行补助，由重点县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制定。

（二）依法依规。重点县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制定的补助标准，既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又要与中央及省级水利、财政部门制定的补助政策、补助标准有效衔接，确保重点县年度及总体建设任务的完成。

（三）因地制宜。定额补助标准的制定要适应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充分考虑山区、丘陵、平坝等不同地

形条件对小农水工程造价的影响，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简便直观、易于接受。既要兼顾当地农民群众的接受能力，又要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建设的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多样化的农田水利投入机制的构建和形成。在此基础上，还应建立定额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使制定的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四）标准衔接。定额补助标准应在村社协会申报项目前公开，在对村社协会批复项目时明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兑现，做到规划、申报、建设、验收、兑现等环节执行的补助标准基本一致。同时，应做到核心项目村与非核心项目村的补助标准基本一致，不同年度项目建设的补助标准基本一致。同时，重点县辖区内的各类小农水项目建设的补助标准则应尽量一致。市（州）财政、水利部门要统筹协调，做好本市（州）内各重点县建设补助标准的相互衔接工作。

（五）措施配套。各地在推行定额补助标准的同时，要配套完善项目批复、技施设计、技术指导、质量监督、中间检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具体措施，确保定额补助政策有序执行、小农水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和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要按照《四川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公示暂行办法》的规定，将定额标准补助政策作为重要的公示内容，全程予以公开，确保农民群众的知情权。

三、切实强化推行定额补助标准的关键环节

（一）分类制定。按照渠道、蓄水池、山坪塘、石河堰、

提灌站等不同的小农水工程类别，分类明确定额补助的方式。其中，渠道可按长度补助；渠道建筑物可按处数补助或纳入渠道建设内补助；新建蓄水池可按新增蓄水方量补助；整治山坪塘可按处数进行补助；新建、整治石河堰可按处数、或拦河坝体积等进行补助；新建、整治提灌站可按装机功率等进行补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可按灌溉面积等进行补助。各地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小农水项目分类补助的具体方式。

（二）分档补助。在确定定额补助的方式后，对同一类别的小农水工程，可进一步区分新建、整治等不同建设形式，按照不同设计流量、断面（规模）尺寸、衬砌方式、病害程度等因素，因地制宜实行分档补助。其中，新建、整治渠道可根据设计流量、断面尺寸、衬砌方式、老化损毁程度等因素确定分档；渠道建筑物可根据建筑物类型、规模尺寸分档；新建蓄水池按衬砌方式、蓄水量确定分档；整治山坪塘，新建、整治石河堰等可按病害程度、坝体尺寸、大坝衬砌方式、整治部位等因素确定分档；新建、整治提灌站可按设备型号、整治部位等因素确定分档；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按灌水方式分档。

（三）定型设计。分类、分档开展定型设计是做好小农水项目定额补助标准的重要前提。各重点县要结合项目建设实行民办公助的特点，倡导实用、经济、生态的小农水工程设计理念，在满足规程规范要求的基础上，选择方便施工、

便于维护、技术成熟的施工材料、施工方法。要通过定型设计多方案比较，调整、优化小农水工程的分档，适当减少分档数量。要向农民群众提供详实、明了的定型设计方案，便于农民群众自主实施、自主监督。

（四）确定标准。根据小农水工程定型设计，测算各类各档工程的总造价及造价构成，并结合本县村社协会选择的项目施工方式，合理确定各类各档工程的定额补助标准。

随文印发县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定额补助分类分档参考表，供各地在制订定额补助标准时参考。

四、完善重点县建设中推行定额补助标准的配套措施

（一）强化协调配合。重点县财政、水利部门要从当地实际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分工合作，共同做好定额资金补助标准的推行工作。水利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做好定型设计和分类分档的测算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预算测算和经济可行性分析等工作；财政、水利部门要共同认真复核定额补助标准的合理性、可行性。重点县所在市（州）财政、水利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行定额补助标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重点县制定的定额补助标准，应当报市（州）财政、水利部门备案。

（二）强化监督管理。重点县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定额补助标准的有序推行。重点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项目乡镇及村社协会对定额补助标准等国家补助政策的公示公开是否落到实处；受益群众通过民主议事确定筹资筹劳数

额是否以定额补助标准等国家补助政策为前提；村社协会在自愿申报小农水项目时是否知晓定额补助标准等国家补助政策；申报的小农水项目是否与相关政策相衔接；批复的方案是否与定额补助标准等国家补助政策相衔接；施工队伍选择、合同签订等环节，政府、村社协会及施工队伍的权、责、利的约定是否与相关定额补助标准等国家补助政策相衔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按规定的补助标准及程序及时足额兑现财政补助资金等。

（三）强化技术指导。强化推行定额补助标准条件下的技术指导，确保建设任务完成，保障建设质量。各重点县不得以推行定额补助为理由，放松对方案批复、施工队伍选择、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及兑现的监督与管理，不得降低对重点县建设的各项要求。要整合好技术力量，落实专人，定点、定位进行技术指导。要全程督促村社协会、施工单位严格按定型设计确定的标准和要求施工。对同类同档、造价变幅较大的整治工程，要细化技术要求，明确优先整治的工程部位、优先开展建设的工程内容，确保财政补助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强化竣工验收。要将工程质量作为竣工验收的主要控制因数，对未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小农水工程，坚决要求整改，整改合格后方能兑现补助资金。竣工验收时，要坚持多方参与，既要按照各类小农水工程的分类补助方式认真核实小农水工程的处数、长度、水量、装机功率等，同时又要指导村社协会复核实际完成的工程方量，以利于村社协会

与施工单位结算工程价款。

（五）加强探索实践。重点县财政、水利部门要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创造性地开展定额补助标准推行工作。要尊重基层的创造和实践、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在合法依规前提下，只要是有利于推动民办公助方式开展重点县建设和调动受益群众参与积极性的措施办法，都可以积极探索实践。

各重点县根据本意见，制定推行定额补助的具体工作方案，分步实施。在推行定额补助标准的过程中，各地要将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及时反馈财政厅农业处和省农水局。

县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定额补助分类分档参考表

工程类型	建设性质	原有结构	建设内容		工程部位	规格	单位	备注				
			工程存在的问题	主要建设内容								
渠道	新建	土渠		混凝土、卵石、条石衬砌边墙+混凝土底板	渠道	0m ³ /s<流量≤0.01m ³ /s	M	按渠道长度计，分衬砌类型和流量单列投资和补助标准				
						0.01m ³ /s<流量≤0.03m ³ /s	M					
						0.03m ³ /s<流量≤0.06m ³ /s	M					
						0.06m ³ /s<流量≤0.1m ³ /s	M					
						0.1 ³ /s<流量≤0.25m ³ /s	M					
						0.25 ³ /s<流量≤0.5m ³ /s	M					
						0.5 ³ /s<流量≤1.0m ³ /s	M					
		配筋挤压混凝土U型渠	渠道	0.01m ³ /s<流量≤0.03m ³ /s	M							
				0.03m ³ /s<流量≤0.06m ³ /s	M							
				0.06m ³ /s<流量≤0.1m ³ /s	M							
				0.1 ³ /s<流量≤0.25m ³ /s	M							
				渠道	整治	石渠、砖砌	垮塌、渗漏、堵塞		混凝土、卵石、条石衬砌边墙+混凝土底板+清淤	渠道	0m ³ /s<流量≤0.01m ³ /s	M
											0.01m ³ /s<流量≤0.03m ³ /s	M
											0.03m ³ /s<流量≤0.06m ³ /s	M
0.06m ³ /s<流量≤0.1m ³ /s	M											
0.1 ³ /s<流量≤0.25m ³ /s	M											
0.25 ³ /s<流量≤0.5m ³ /s	M											
0.5 ³ /s<流量≤1.0m ³ /s	M											
山平塘	整治	土石坝	大坝内坡垮塌、坝体渗漏		内坡土体培厚、碎石垫层+砼六棱块、现浇砼、卵石护坡，外坡砼框格梁+草皮护坡，坝宽2.5米	大坝	坝长1米、坝高≤3米	M	按坝顶长计算，其他规格按相近的标准补助			
							坝长1米、坝高≤5米	M				
							坝长1米、坝高≤8米	M				
							坝长1米、坝高≤10米	M				
							坝长1米、坝高≤15米	M				
			放水设施堵塞		新建混凝土放水涵闸	放水设施	处数	处	按放水设施处数计算			
			无溢洪道		C20砼底板、M7.5浆砌条石边墙	溢洪道	长 1米	M	按溢洪道长度计算			
蓄水池	新建			C20砼底板、M7.5浆砌砖墙体，砖砌栏杆、梯步，M10砂浆抹面	蓄水池	400米 ³ <容积≤500米 ³	M ³	按蓄水容积计、其他规格按相近的标准补助				
						300米 ³ <容积≤400米 ³	M ³					
						200米 ³ <容积≤300米 ³	M ³					
						100米 ³ <容积≤200米 ³	M ³					
						50米 ³ <容积≤100米 ³	M ³					
						容积≤50米 ³	M ³					

县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定额补助分类分档参考表

工程类型	建设性质	原有结构	建设内容		工程部位	规格	单位	备注
			工程存在的问题	主要建设内容				
引水堰闸	新建	无		M7.5浆砌条石重力式拦河堰、浆砌条石引水渠	堰体	堰高≤3米	M ³	按堰体体积计
						堰高≤5米	M ³	
						堰高≤7米	M ³	
	整治	混凝土堰体	局部垮塌	C20现浇混凝土重力式堰体	堰体	堰高≤3米	M ³	
						堰高≤5米	M ³	
						堰高≤7米	M ³	
泵站	新建			电源、水源、管理房、水泵、电机、管道等设施	泵站	0KW<装机<100KW	KW	按装机功率计，按单位装机补助
						0KW<装机<100KW	KW	
						100KW≤装机<1000KW	KW	
整治		电机、管道锈蚀		管理房、水泵、电机、管道等设施	泵站	0KW<装机<100KW	KW	
						0KW<装机<100KW	KW	
						100KW≤装机<1000KW	KW	
高效节水灌溉	新建	微灌		电源、水源、管理房、加压水泵、电机、管道、管件、喷头等设施	微喷灌、膜下滴灌、小管出流	1亩	亩	按面积亩计
		喷灌			喷灌	1亩	亩	
		管灌			管灌	1亩	亩	

注：此表数据仅作为参考，各地应根据实际填写。